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卫生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开管办〔2017〕23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组通〔2018〕122号）。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人才申报。

三、申报条件

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开管办〔2017〕23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组通〔2018〕122号）中的优秀医学专家奖励条件。

四、相关待遇

对于引进的人才给予人才奖励金，其中区属公立医院优秀专家人才或驻区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杰出医学专家300万，区属公立医院技术骨干人才或驻区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优秀医学领军人才200万，区属公立医院特需紧缺人才或驻区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优秀医学骨干人才100万，人才奖励金分五年按照30%、20%、20%、15%、15%的比例支付。

对引进的人才给予工作室经费（包括科研经费、实验室建设等），其中区属公立医院优秀专家人才或驻区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杰出医学专家100万，区属公立医院技术骨干人才或驻区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优秀医学领军人才60万，区属公立医院特需紧缺人才或驻区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优秀医学骨干人才30万。

五、申报材料

1.《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卫生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一式三份，表1）；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本人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本人工作证明及业绩成果原件、复印件；

6.申报人获得的区级以上荣誉称号及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申报的区属公立医院、驻区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人才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聘任合同、合作协议书等材料）。

除材料1外，申报人提交其余材料原件供审核，提交复印件一式三份（一份由申报单位留存，两份由申报单位报主管部门）。

六、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打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卫生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一式三份），加具推荐意见、盖章，与证明材料复印件两份（须加具“与原件相符”章、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一起提交至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核。单位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卫生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确定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在主管部门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印发入选名单。

（五）拨付。入选者按相关程序向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申请拨付奖励金。

七、受理时间

常年受理。

八、受理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汇星路81号人防楼Ｃ栋711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8:45-11:45； 13:45-16:45

联系电话：（020）82116780

邮箱:hpqwjjzzrsk@163.com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卫生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码：法人证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证件类别 | 身份证 |
| 国籍（户籍所在地） | 中国XX省XX市 | 出生年月 | 19XX.XX | 证件号码 | 填身份证号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毕业院校和时间 | XX大学医学院1999.07 |
| 所学专业 |  | 从事专业 | XX科 | 归口行业分类 | 医疗卫生 |
| 取得职称和专业 | 如：全科医学主任医师 | 单位类别 | 区属公立医院/驻区医院/民营医疗机构 |
| 工作单位 |  |
| 行政职务 |  | 工作关系调入广州时间 |  |
| 户籍迁入广州时间 |  | 工作关系转入现单位时间 |  |
| 申报人联系方式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申报人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拟申报认定的卫生高层次人才类型 | 如：区属公立医院优秀专家人才/民营医疗机构杰出医学专家 | 认定符合的认定标准 | 按照人才分类标准填写，例：5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 所提交的材料名称 | 如：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本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3.本人正高职称证复印件；… |
| 个人承诺及签名 | 本人承诺，在黄埔区高层次人才任期内在黄埔区全职工作，如调离黄埔自愿放弃黄埔区高层次人才资格和相关奖励。申请人（签名）：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局意见 | 年 月 日 |
| 公示结果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户（国）籍地是指申请人的户籍（省市地名）或者国籍（国家名称）。

2、技术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资格。

3、本表双面打印。